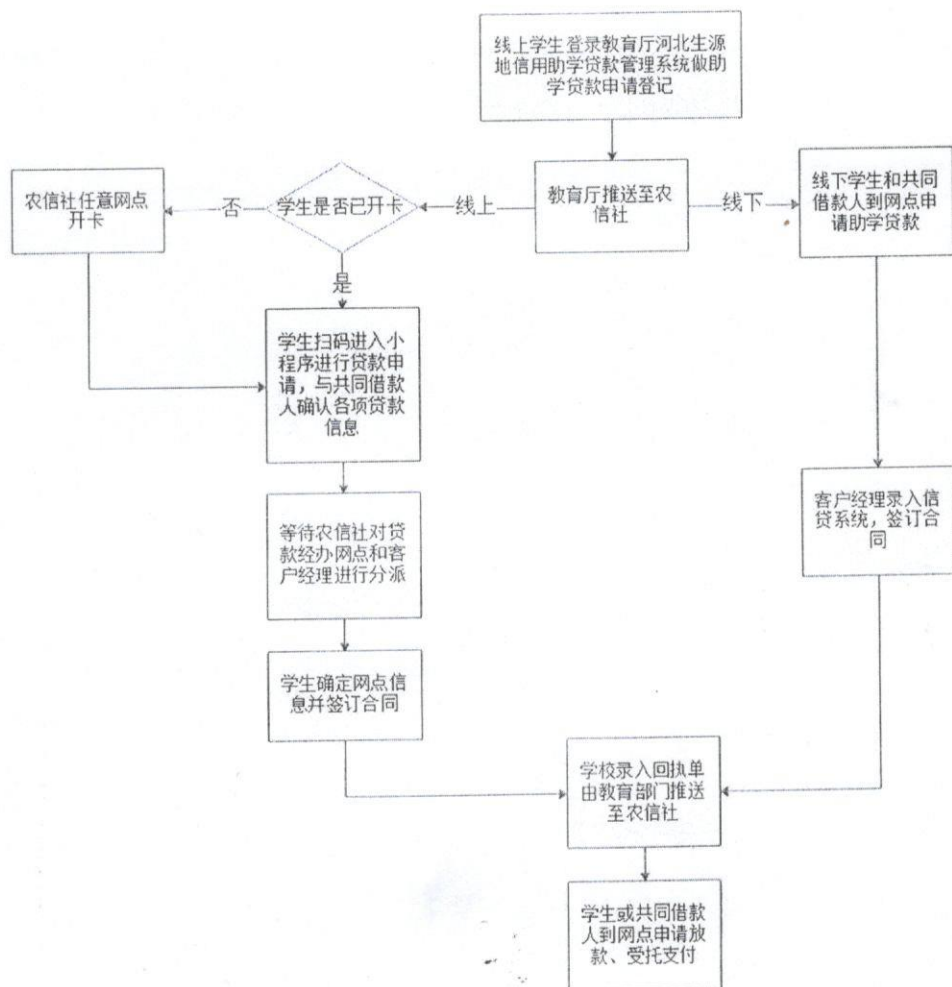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3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办流程明白纸



一、助学贷款线下申办流程

1. 贷款申请。首次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在线上“河北省生

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yd.hee.gov.cn>)注册账户,再次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直接登录即可,进入助学贷款申请页面,学生(以下简称借款人)应按要求逐项如实录入基本信息、贷款申请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等并提交贷款申请。注意:贷款申请提交后系统会生成回执验证码和回执录入网址,请拍照保存(后续登录系统也可以随时查看)用于日后出示给高校资助工作人员录入回执信息。助学贷款每年的集中办理时间一般为6月至10月,具体办理时间以当年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2. 资料核对。借款人应在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上将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一份)和家庭困难调查表(一份)自行打印并签字,携带相关资料与共同借款人直接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最近的、有助学贷款经办权的网点进行资料核对。

3. 业务办理。资料核对无误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需在网点建立客户信息,借款人需办理农信社借记卡。客户信息完善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需签订征信查询授权书;借款人签订委托书,授权共同借款人在借款人不在当地时代替其办理助学贷款的相关业务。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通过贷款资格审查后,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如有疑问,学生可提前咨询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各网点或拨打河北省农村信用社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6369进行咨询。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申请助学贷款时应准备以下材料:

- (1) 借款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 新生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在校生带学生证(或学信网上打印的学籍证明)及复印件；
- (4) 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导出的助学贷款申请表(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家庭困难调查表原件；
- (5) 借款人应在网点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用于助学贷款办理；已开通个人结算账户的借款人应在网点前台完善更新客户信息(可以在线下向网点申请助学贷款时同时开立)。

1. 回执单录入。借款人在合同生效后，将**回执验证码**和**回执录入网址**告知就读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以便及时录入贷款回执信息；借款人需登录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关注回执信息录入进度。为方便回执录入，从本年度开始，省内、外高校贷款回执信息均按上述方式实行网上录入。

2. 贷款发放。网点接收到回执单信息后，正式发放贷款。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需去网点办理贷款发放和受托支付业务，网点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个人结算账户并即刻发起受托支付流程将合同约定的受托支付钱款汇至高校指定收款账户。

网点和借款人需及时确认受托支付金额无退回，如有退回，网点和借款人应及时确认并更正账户信息，网点解冻借款人个人结算账户后补汇受托支付金额至高校。

二、助学贷款小程序端申办流程

1. 贷款申请。首次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在线上“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yd.hee.gov.cn>)注册账户,再次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直接登录即可,进入助学贷款申请页面,学生(以下统称“借款人”)应按要求逐项如实录入基本信息、贷款申请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等并提交贷款申请。注意:贷款申请提交后系统会生成回执验证码和回执录入网址,请拍照保存(后续登录系统也可以随时查看)用于日后出示给高校资助工作人员录入回执信息。助学贷款每年的集中办理时间一般为6月至10月,具体办理时间以当年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2. 业务办理。借款人通过扫描教育部门助学贷款系统显示的、农信社张贴宣传的、网点客户经理提供的微信小程序端(以下简称“小程序”)二维码登录,进入小程序界面选择助学贷款业务产品后进行业务办理。

借款人在登录小程序时需验证个人信息,以“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推送的个人信息为准,如有错误,借款人需登录“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进行更正。信息确认后进行个人实名认证,拍摄并上传本人身份证,进行人脸识别等。借款人身份信息核验无误后,小程序将生成共同借款人邀请码,借款人将邀请码发送给共同借款人,由共同借款人在另一台手机设备上扫码登录小程序进行其信息确认,完成个人实名认证。

双方认证通过后,借款人登录小程序确认申请贷款的基本信息,信息包括并不限于贷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等。借款人确认信息无误后,小程序为借款人分配业务办理网点和客户经理。分配后如需修改(网点按就近原则分配,可调换;客户经理非转岗不可调换),借款人可按照小程序显示的当前客户经理联系方式,要求重新分配办理网点。

借款人确认办理网点和客户经理信息后,在小程序发起合同签订流程,生成共同借款人邀请码,共同借款人扫描邀请码,确认本人信息和贷款申请信息,签订电子合同。借款人在小程序确认共同借款人合同签订状态后,签订助学贷款电子合同,借款人签订成功后合同正式生效。

业务办理期间如有疑问,借款人可咨询户籍所在地各网点、客户经理或拨打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6369 进行咨询。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办理小程序业务时需提供的资料:

- (1) 在小程序上传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的高清图片;
- (2) 新生在小程序上传录取通知书、在校生在小程序上传学生证(或学信网上打印的学籍证明)的高清图片;
- (3) 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导出的贷款申请表(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家庭困难调查表原件;
- (4)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在小程序确认并签订电子身份实名认证授权书;

(5)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在小程序确认并签订征信查询授权书；

(6) 借款人签订的委托授权书；

(7) 借款人需在网点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用于助学贷款办理；已开通个人结算账户的借款人需在小程序完善更新客户信息。

3. 回执单录入。借款人在合同生效后，将**回执验证码**和**回执录入网址**告知就读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以便及时录入贷款回执信息；借款人需登录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关注回执信息录入进度。为方便回执录入，从本年度开始，省内、外高校贷款回执信息均按上述方式实行网上录入。

4. 贷款发放。回执单信息录入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到小程序分配的网点办理贷款发放和受托支付业务，借款人需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共同借款人在借款人不在当地时代替其办理助学贷款的相关业务。网点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个人结算账户并即刻发起受托支付流程将合同约定的受托支付钱款汇至高校指定收款账户。

网点和借款人需及时确认受托支付金额无退回，如有退回，网点和借款人应及时确认并更正账户信息，网点解冻借款人个人结算账户后补汇受托支付金额至高校。